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3號

原告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聖偉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梁均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巨達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6,173,8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8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,